BRILL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12 (2015) 81-105

Rural China
中国乡村研究
brill.com/rchs

Village Regulations, Law and the Government: an Explanatory Reading of the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People's Agreements of the Villages of Jiaojiang District

Xuefang Pan

村规、法律和政府：椒江区农村村规民约解读*

潘学方**

Abstract
In the villages of Jiaojiang district in Taizhou municipality, longstanding customs like the husband takes in a wife and the wife marries out to a husband have been made into binding norms by the so-called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people's agreements." It is commonly thought that to interfere in the marriages of community members, especially to compel wives move to the husbands' residence, goes against the law and wrongfully invades the rights of rural women—something traceable to "feudal notions" of male superiority and female inferiority. In reality, however, it is collectivization of land and planned child-births that have altered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Such traditional customs have been sustained not by the natural village but rather by the administrative village under the system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of land. The absurdity consists in the fact that the village collectivity, which ostensibly broke with tradition, was actually something that combined blood ties and spatial ties into a single entity, such that rural populations enjoy collective land rights on the basis of blood and marriage ties. In that way, the custom of the husband taking in a wife and the wife marrying out to a husband, written into village regulations, has actually formed the required standard for maintaining orderly distribution of collective property benefits. The key to the problem thus consists not in so-called "protecting women's rights" or changing customs, but rather in dissolving the entrapment of property rights with status.

* 感谢为我提供村规民约的各位村官；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人非常有价值的评审意见；感谢黄宗智先生亲自把本文的标题和摘要译成英文。
**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党校高级讲师。

© Koninklijke Brill NV, Leiden, 2015
DOI: 10.1163/22136746-12341262

Keywords
The husband takes in a wife and the wife marries out to the husband, village regulations and the law, peasants marrying town residents and town residents marrying peasants, property rights and status

摘要
在台州市椒江区农村，多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把男娶女嫁等习俗做成强制性的规范。通常认为，对社员婚嫁的干涉、尤其是强制妇女从夫居是与法律相抵触，并侵犯了农村妇女的权益，其根源在于男尊女卑观念和封建意识。但实际上，土地集体所有制和计划生育政策改变了传统乡村。传统习俗所依附的不是自然村落而是土地集体所有制框架下的行政村。问题的悖谬更在于作为与传统决裂而建构的村集体还是个血缘与地域合一的组织，农村人口凭基于血缘与婚姻的身份享受集体地权。如此，被纳入村规中的男娶女嫁等习俗也已经成了维护集体资产利益有序分配的必要规范。所以，问题不在于所谓的“妇女维权”或移风易俗，关键在于如何解开产权和身份的纠缠。

关键词
男娶女嫁，村规与法律，农嫁居和居嫁农，产权与身份

乡规民约，尤其是其中关于乡规民约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是这些年来一直受到广泛关注的话题[1]。问题是这方面的研究，似更偏重于传统的、尤其是明清以来的乡规民约；相比较，对当代乡村规约研究、尤其是对正处于转型期农村社会及其规约的研究，并无引起应有的重视。这正如谢晖所说的“从民国时期到现在，中国、特别是汉族地区人们的交往习惯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于这些变化了的习惯和习惯法，人们几乎没有认真涉及和研究之。”（谢晖，2004：52）传统乡规民约是传统乡村社区内部宗法自治权的体现，是乡村社会重要的治理规范。当代的村规民约与传统的规约自然有着很强的传承关系，但其更是当代乡村社会的反映；而本文的村规民约是指建立在当代村民自治基础之上的村治规范。中国当代村民自治产生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以及由此引发的城市化几乎也都开始于这个时候。所以，从总体上说，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社会一直处于大转型的过程。如此，所谓当代农村，不仅不同于传统的乡土中国，更是由于地域差异、城镇化程度不同等等，显

[1] 这方面有代表性的研究可参见苏力, 1996: 44-49; 梁治平, 1996。

示出不同情形。我们很难用一个“当代农村”的概念去概括当今全国各地的农村。而由这些具体农村衍生出的村规民约，自然不会是单一的而是形形色色的。

本文所关注的重点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村规民约以及包括村规民约在内的民间法与国家法的关系。本文只是把产生于具体村庄的村规民约作为一个视角，拟通过这个视角来观察其所反映的当代中国乡村社会实际情形。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本文的“村规民约”不是指那种广义上的与正式法律对应的“习惯法”或“民间法”，而是仅指在村民代表会议上产生并经村两委批准的成文的村治规范。二是我收集到的村规民约全部来自样本区域内的处于城市化过程中的“市区农村”。由于城市规模的扩张，把一些乡村圈进城市的版图内。所谓市区农村，不仅指处于城市版图内的农村，更主要的是指这些村庄由于土地大量被征收，村集体有了一定量的、由土地转化而来的财富，村民们不再以农为业，但仍然以农民集体组织成员的身份享受集体土地利益(潘学方，2014：362-388)，这种“市区农村”有别于通常意义上农村。

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村规民约不同，这些“市区农村”的村规民约竟然把村民个人的婚姻问题作为一个主要内容：男娶女嫁、离婚、再婚、农嫁居以及居嫁农等都有较完备的规定。把个人的婚姻纳入村规、把习俗做成强制性规范与现代法治理念不相符，特别是强制妇女从夫居更是侵犯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并与现行法律相抵触。

当代农村不是独立于国家政权之外的自然村落，体现着现代村民自治的村规民约竟然干预村民的个人事务；产生于作为国家政权延伸的行政村的村治规范竟然普遍存在着与国家法律相抵的内容，这是为什么？本文将在这个问题的引导下对隐含在村规民约中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内在的矛盾以及集体组织与政府的内在关系进行分析。

一、村规民约与男娶女嫁

村规民约无疑是了解乡村社会的一个不错视角，但要通过村规民约了解乡村，首先得了解什么是“村规民约”。

（一）村规民约与村民自治

给村规民约下一个全面而又准确的定义并不容易，但根据如下两个要点应该可以把握村规民约的基本内涵：一是现代意义上的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的产物和标志；二是村规民约是村治的规范。

广西宜州市南屏乡合寨村村委会被公认为是中国的第一个村委会。果作村是合寨大队下属的一个自然村，1980年2月，该村村民投票选举了村委会成员，同年7月，85户农民签字画押制订了村规民约，实行联防，制止了赌博、偷盗、乱砍滥伐等现象（米有录，1999：209）。至此，中国开始了村民自治的实践。1982年《宪法》把村委会定位为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后来公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又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所谓"村规民约"，就是指产生于这种自治组织的村治规范。

如果从民主的意义上说，或者说从公民自治的含义而言，所谓"自治"应该是建立在个人意志和自由契约的基础上。这个意义上的村民自治应该是以村民个人权利为前提。但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框架内，"村"是个血缘和地域合一的组织，无论是"村民"还是"社员"，实际上都是基于血缘和婚姻的身份。这样性质的组织，其组织成员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个人，因而也谈不上严格意义上的个人的自由意志。如此，所谓的村民自治也不可能是完全建立在村民意思自治基础上的"自治"。于建嵘曾从国家和乡村的关系谈到村民自治，他认为："村民自治是国家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实行的一种乡村政治制度安排，是在中国自上而下的权威体制内生成的。这种'自治制度'，对广大村民来说，其选择空间是十分有限的。特别是有关村级组织的性质、结构和职权这些方面都不是村民自主选择的结果，而只能是在国家法律权威下形成的制度性安排"（于荣嵘，2011：483）。我同意这个观点，下文将分析到，现阶段农村的村民自治不仅不可能脱离国家政治制度，甚至可以说其本身就是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另外要指出的是，这种所谓的村民自治往往超出村公共事务的范围，而没有为个人权利和自由保留必要的空间。

台州市椒江区共有275个行政村。为收集各村村规，我共联系了上百个村，最终获得42份“村规民约”。在这42份村规中，有15份是“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另外1份“环境卫生村规民约”、1份“农村建房村规民约”，剩下的是全面的或者叫综合性村规25份。有相当多村并没有制定村规民约。具体有无制定村规的村庄各占多少难以搞清，其中不少村官对自己村没有制订村规似乎不好意思承认，只是用各种理由推托，而我无从知晓没有提供村规的村是没有村规还是有村规但因各种原因不能提供、不愿提供。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已经制定了综合性村规民约的村都是已经“开发”了的“市区农村”。“我们村没有开发，用不着村规民约。”这是村官们没有制定村规民约最常见的理由。所谓“开发”，指的是土地被大量征用。因为土地农转非了，村集体才能获得较大的财富，才能定期不定期地向村民分配集体利益，而村规民约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如何向农户分配集体利益。

42份村规类别及在各街道的分布

街道	计划生育（15份）	综合类（25份）	环境卫生（1份）	建房管理（1份）
海门	2	3		
白云	2	6		
葭沚	2	8		
洪家	3	6	1	1
下陈	1	1		
三甲	1	0		
前所	2	1		
章安	2	0		

说明：（一）椒江区共有八个街道（不包括一个农场和一个海岛镇）。其中土地大量被征的村庄主要集中在海门、白云、葭沚和洪家四个街道，而其中的白云和葭沚街道有相当一部分村庄处于台州开发区和中央商务区。（二）这25个村只有葭沚街道的三山村和下陈街道的下陈村两个村土地没有被大量征收，但三山由于位于沿江地带，其土地大量被出租用作码头和仓库；下陈村是“下陈街”的所在地，土地大多用于菜市场和商铺。

张静认为："目前有许多乡规民约只有文字表达的意义，它通常是应上级的要求而作为'依法治村'的证据，在实践中并不总是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张静，2000：89）。我同意此看法，现在确实存在着一些只有宣告意义而内容空洞的所谓"村规民约"。此类村规民约我手上就有几份。如洪家街道D村的《村规民约》就是个典型，这里全文照录：

> 为了实行村民依法自治，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经村民会议讨论，制定以下村规民约。一、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二、发展经济，勤劳致富，支持集体经济建设，积极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上交任务和本街道、村规定的上交任务。三、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实行科学作用。（原文如此）四、加强土地管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占乱用土地和抛荒耕地，不违章占地建房。五、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坚决杜绝无计划生育和非婚非育。六、遵守社会公德，遵老爱幼，赡养老人，领导团结，家庭和睦，扶贫助残。七、维护社会治安，不扰乱社会秩序，做到不拉帮结派，不打架斗殴，不得辱骂他人，不偷窃、不赌博、不酗酒、不嫖娼。八、倡导文明新风、遵纪守法、相信科学，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婚丧事简办。九、爱护集体财产，爱护公共设施。十、搞好庭院绿化，美化环境，讲究卫生。十一、适龄青年应积极履行服兵役义务，踊跃报名参军；积极参加民兵组织，履行民兵义务。十二、积极参加农村财产，养老等保险，逐步完善农村保障体制。以上村规民约由村民委员会督促实施，自觉执行以上规定的村民将区别不同情况，进行表扬或奖励，对违反村规民民约的应批评教育。公开检讨，适当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显然，此类的村规民约根本无法作为村治规范。D村并非个案，空洞无物的所谓村规民约在各地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这其中有无承继古代乡规民约中礼俗教化的传统笔者无意探究，但可以肯定的是，这类村规的产生是与当今形式主义盛行直接相关，这不仅与部分村官和一些基层政府官员秀"村民自治"脱不了干系，更重要的是由于官样文章往往成了"政治正确"的必要宣告。所幸的是，经调查，我了解到本区民政局没有树立区级及区级以上与村规民约有关的先进典型和示范村，也没有向各村提供制作村规民约的统一范本。《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而当我逐一联系本区所有八个街道的民政办及其他相关部门，得到的回答是：制定村规民约属于村民自治范围，街道、办事处不好干涉。实

际情况是，没有一个村的村规民约在政府部门备案，八个街道无一例外。这就是说，本区民政部门并没有对本区村规民约工作进行管理，致使这项工作实际上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只是民政部门自己不承认罢了。这不是坏事，正因为没有政府部门指导，这使得各个村有可能“自然生长”出不是官样文章的、作为真实村治规范的村规民约。

在“市区农村”，由于土地被征，村里不仅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出让金，更有了价值不菲的村发展用地；相应的，村民们不再务农，并开始享受包括与城镇商品房等价的宅基地或套房、养老保险以及名目繁多的生活补贴。只不过所谓“开发”与否无法准确区分，因为征地是个过程，这过程使得无地村有地村的边界无法固定；而且更主要的是，在无地村与有地村之间有个中间地带，这个中间地带包括了只有数十亩、百来亩土地被征的村，也包括上千亩土地被征的村，我们没有一个确定的、比如说多少数量的土地或占全村多少比例的土地被征作为标准，在这些处于中间地带的村中划出开发与未开发来。不过，当地政府对一定量土地被征收的村有个要求，土地出让金首先必须用于村民的养老保险。根据2013年统计，本区共有45个行政村给村民办了不同档次的养老保险。但是否参保作为开发未开发只能算是参考标准，因为有少数村虽然土地大量被征而获得巨额土地出让金，但仍然未为村民们办理养老保险。但可以肯定的是，凡为全村村民参保了的村，都是“开发”了的或土地大量非农用的村。虽然不同村投保的档次各有不同，高的按城镇职工档次，每月养老金2000元以上；低的“C档”，每月养老金在300-400元之间。但无论哪个档次的养老保险，都需要一笔不少的费用，没有开发的村大多拿不出这笔钱来。如此，大致可以确定本区行政村已经“开发”的数量要超过45个；由此看来，在本区尚未开发村目前仍然占多数。尚未开发的村大多与传统农区一样，农户仍然占有一定量的承包地。在“开发”了的村中，有八个村已经实行股份合作制，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村其村治的规范是“股份合作章程”而不是村规民约。如此，我手上这些综合性的村规民约所占全区所有同类村规民约的比例应该不低了。由于计划生育的

内容更适合专门研究，所以我把包括计生在内的单项村规排除在外；而剩下的，有3份完全与D村的一样，属官样文章，把这3份官样文章剔除后，作为样本的村规共有22份。

所谓“开发”了的村当然不同于普通农村，因而在村治方面自然有其不同于传统农区的特点。但无论是普通农村还是“开发”了的“农村”实行的都是土地集体所有制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二者的制度环境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而且，从传统习俗与村规民约所依附和赖以生长的文化土壤上看，土地被征收了的农村与普通农村相比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所谓“开发”，就是城市化过程中农区转为城市的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引发了一些问题，其根源就是农地集体所有制内在的矛盾。在普通农村，这些矛盾往往隐含着。而在农村土地转为财富的过程中，这些矛盾极有可能被激发而暴露出来。所以，“市区农村”虽然是一个特殊类型的农村，但从某种程度上说，此类处于城市化过程的农村有可能为我们观察农村集体所有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

（二）村规民约的主要内容

22份村规民约主要内容排序及具体规定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1	集体利益分配（20份）	包括生活补助发放，宅基地分配、养老保险等。该内容直接关系到什么人有资格参与分配问题：20份全部把外嫁妇女排除在分配之外并规定离婚、再婚、农嫁居、居嫁农参与分配的情况。
2	计划生育（19份）	<1>有三个村村规之所以未涉及计生内容，是由于这几个村另外制订了专门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 <2>有几个村有关计划生育项目下规定男娶女嫁以及离、再婚内容。
3	其他	有8份涉及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其他的有关村务、财务公开，建房、保护耕地以及遵纪守法、敬老爱幼等，均在5份以下。

从上表中看到的是，22 份村规有 19 份涉及计生规定，实际上，这 22 个村中有些村除了综合性村规外，同时又制订了《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其中就包括综合性村规中没有涉及计生内容的3个村；这就是说，这 22 个村全部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规定。这好理解，长期以来，计划生育工作是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开了个“单独二孩”的口子，但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并没有改变。涉及集体利益的分配的村规共有 20 份，集体利益在村规的原文多使用“经济利益”、“福利待遇”，包括“生活费补助”、“分红”、养老保险以及宅基地分配等。集体利益分配涉及到村民资格问题；而影响村民资格变化最主要的因素是村民的婚姻，所以这20份村规均涉及男娶女嫁。除此，另外两个村把对村民婚姻的规定放在“计划生育及户籍管理”项下，如此，22份村规无一例外地都涉及村民个人婚姻。具体是：

1、男娶女嫁。其中，特别强调女村民若与村外人结婚，必须从夫居，把户口从本村迁出。如下的规定就很有代表性：

> 农嫁农的女青年出嫁后，户口必须迁出本村。如不迁出的，则不享受本村的一切经济福利待遇。而且要承担政府的有关义务。（三山村村规民约一条第 1款）

22份村规都有类似的规定，无一例外。所不同的只是文字表达的差异。如：“本村女青年嫁出本村，以结婚时间为准，无结婚登记证以小孩出生证为准，终止其享受的一切村福利待遇。如隐瞒导致多领的，其多领部分在该户口粮费、生活费中扣除”（赞扬村，2条1款）；“未婚女青年在婚姻登记前，村集体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费社保续缴基金。婚姻登记后、以及没有登记形成事实婚姻或怀孕后（以举办婚礼办酒席为准），停发生活补助费及社保续缴基金”（塘岸村 5 条 7 款）。

并非所有与村外人结婚的妇女都得“出嫁”，“囡户”中的其中一个女儿是例外：不仅本人可以留在村里，而且其配偶也可以入籍本村，取得村民身份：

> 本村两囡户或独生女孩的户，一户只准入赘一人，且要全家成员同意确认，并签订赡养老人义务及财产继承协议后，方可迁入。入赘者离婚后如再婚，其配偶、子女不得享受本村一切经济待遇。（马庄村，2 条 8 款）

而男村民结婚，理所当然留在本村，而且其所娶的妻子可以在本村入籍并自然取得本村村民和社员的身份，但若所娶的妻子为非农户口者是例外。

> 本村男青年娶农业户口的妻子，其妻子的户口迁入本村后，方可享受其家属同类的各项经济待遇。（三山村，一条 2 款）

多数村没有这样的文字，因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不证自明的道理，用不着明文规 定。

2、关于离婚和再婚的规定。虽然当今社会离婚率在日益上升，但总体说来，农村的离婚率还是很低的，但出乎意料的是，22份村规民约除了塘岸村，其他21个村都制定了关于离婚再婚的规定。

麻车村的规定可谓简单明了：“提倡一夫配一妻，如遇离婚，则再婚后其配偶一切待遇由家庭自行负担，村集体不再发放”。其他各村对此的规定要细致些，如赞扬村，专门有一条“离婚规定”，该条总有三款，这样的规定很有代表性：

> 1、村民离婚后，男村民如再婚，其再婚配偶的户籍在同村签订相关协议后，允许其迁入，并只享受村每年按规定下拨的口粮款。如其前配偶已迁出，当年村福利待遇享受按前配偶和再配偶的总和核算，养老保险合并为一个配偶计算。
>
> 2、村民离婚后，法院判决（调解或协议离婚）其子女给女方的，女方没有再婚，如果是女孩，不能享受招婿待遇。
>
> 3、村民离婚后再婚时配偶带入的子女数，按计划生育允许的人数，准予迁入，且年龄在18岁以下。

离婚涉及到的问题很复杂，一是离婚分男女，通常男的根在本村，女的是嫁入的，所以离婚的男女待遇并不一样；二是离婚多有孩子，孩子也分男女，而且孩子也有归父归母的差别；离婚的后果往往是再

婚，但再婚不全是离婚的结果，丧偶也产生再婚。把这些梳理清楚并不容易。如三台门村光“离婚户处理方法”一条就有7款，女村民丧偶又列专门一条。各村关于离婚再婚的规定大致有：

> 本村再婚男村民允许第二任妻子农业户口的可以迁入，但所判女方子女的户口按照计生条例执行，可享受村民待遇(如第三次再婚其妻子户口关系要迁入本村的，前妻户口必须有一个迁出本村，否则不能享受本村村民待遇)，村民离婚后，如再婚的以登记为准，登记后必须将户口迁出到男方(户口所在地)，否则不享受村里一切待遇。(岳头村)
>
> 嫁入本村的妇女离婚后，只有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才可享受本村村民福利待遇：1)离婚后时间已满10年；2)年龄已满50周岁仍未再婚；3)户口仍在本村。本村男子离婚后，再婚的妻子如有小孩要一同迁入的，符合再生育条例的可以随母迁入，反之则不能随母迁入(界牌头村)。
>
> 男村民丧偶后再婚的，男方如已育有一个男孩的，只准女方本人的户口迁入本村，不再接受女方前夫所生的小孩；如已育有一个女孩的，可接受女方与前夫所生的一个小孩(须证明小孩确归女方且年龄在16周岁内)，女方及小孩一人的户口可迁入本村(男村民丧偶后再婚的规定与此相同)。女村民丧偶后再婚的，如确有赡养老人和扶养未成年人(未满16周岁)的小孩需要，须与老人和村签订有关协议后，其男方的户口可迁入本村；女方如已育有一个男孩的，不再接受男方前夫所生的小孩；如已育有一个女孩子的，可接受男方前夫所生的一个小孩（须证明小孩确归男方且年龄在16周岁内)，男方及小孩一人的户口可迁入本村。否则按嫁出处理。(三山村)
>
> 离婚后的小孩判给女方的，但女方尚未再婚，符合计划生育条例的，与其他村民同等享受。离婚后一直不再婚的女方，小孩也判给女方的，如果前夫有男孩，这个女孩不准招婿；前夫也是女孩，只准前夫家女孩招婿；前妻家是男孩的，前夫家女儿也不得招婿。(马庄村)

以上规定看似繁杂，但有其“基本原则”，这正如红星村所规定的：“本村村民离婚的，(十年以下)不管离几次婚及几任配偶，户口在本村的，村里只负责与其他村民相对应的一份分配(自行均分)。(十年以上未再婚的按村民同等享受)。”围绕这个原则，有些村予以福利多些，一些村少一些，但差别不大。

3、关于“农嫁居”、“居嫁农”人员及其子女的待遇问题。

(1)农嫁居问题：所谓“农嫁居”中的“农”与“居”，指的是以户籍为标志的农村村民和城镇居民。“农嫁居”现象产生在计划经济时期，农业户籍女嫁给城镇户籍男后，人虽然“投靠”

到配偶所在的城镇，但她的农业户口不能转为“非农”，所以只能仍然留原籍村；并且这种家庭产生的子女户籍也必须随母、落户在母亲所在的农村。那时，农村人口与城镇人口是两个等级的社会身份，所以城乡通婚极为少见。因而，所谓“农嫁居”也是罕见的现象，当时并不会造成村庄人口的失衡。到1998年7月22日，根据国务院[1998]24号文件：对已在投靠的配偶所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公民,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准予在该城市落户。至此，各地都放开对农嫁居人员户口迁往城镇的禁令。如此，对村里来说，农嫁居的妇女及其子女的户口可以农转非了。问题是这个时候，城镇户口的价值不如农村的户口了，尤其不如一些城郊和市区范围内农村的户口了，农嫁居们不愿意把自己的户口迁入城区了。这样，问题来了：除了老的农嫁居人员，新的农嫁居人口会源源不断地产生(农业户口者不再低人一等后，城乡通婚便愈来愈普遍了)，这些妇女出嫁而不迁户口，必然给村里造成人口压力，更主要的是，如果“农嫁居”者可以不迁户口，“农嫁农”者为什么不可以留在村里？如果是这样，势必造成本村人口因只进不出而失衡。于是，管理“农嫁居”问题成为不可或缺的了(潘学方，2013：280-306)。

关于农嫁居问题的规定，22个村中有枫山、塘岸、义民、钗洋和三台门五个村没有涉及（三台门的村规中只写着：“待椒江区有关政策出台后，参照白云街道各村处理方案另定”，而没有实际内容)。其他17个村均涉及此项内容。如岳头村规定“农嫁居村民不享受一切待遇”；前所村的规定与此相同：“女青年嫁居民的(不包括村农民工)必须由其申请报批农转非户粮关系；限其在一年内迁出，不迁出的作村无户粮人数处理，不享受村一切待遇（包括其子女)”。这样不给农嫁居人员任何待遇的只有这两个村。多数村实行的是新老区别对待，即按国务院出台政策时间 1998 年 7 月 22 日为界，对这前后产生的农嫁居人员(本人及子女)分别不同标准予以不同待遇。如下规定很有代表性：

> 农嫁居人员1998年7月22日以前按村里50%计算，1998年7月22日至今按30%，从本村村规民约实行之日(2012年12月14日)起以后登记的

农嫁居人员不享受村里任何分配。农嫁居子女不享受村里任何分配。(后村)

在1998年7月22日前出嫁的农嫁居人员及此前所出生的子女(但不包括农嫁居子女的配偶及下一代)享受60.7%生活费补贴，申请农医保给予50%补助，养老保险到龄人员一次性补贴50%。1998年7月22日后出嫁的农嫁居人员不能享受。(下马村)

类似的规定有十几个村；另外几个村只给农嫁居人员宅基地或其他一次性补偿后让其把户口迁出。如赞扬村规定："已报批宅基地的农嫁居人员及其子女户籍应迁出本村，户籍未迁出的，从报批之日起，不再享受村里一切福利待遇。"春潮村的规定是："凡 98 年 7 月 22 日前的农嫁居妇女及其子女，每人可一次性享受 2 万元；此后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的农嫁居人员每人享受 5000 元。这些人员在户口迁出后并且签署不享受村一切经济待遇后方可领取。"

(2) 关于"居嫁农"。由于独女和多个女儿家庭中的其中一个女儿均有权招夫入赘，所以居嫁农者并不仅限于妇女，同时也包括入赘本村的城镇男。如果嫁入或入赘本村的是农业户口者，那么无论是男是女，取得本村村籍并获得与本村村民资格没有任何问题；但如果"嫁"进本村的女或男是非农户口者，则就有问题了。因为风水轮流转，就如当年农嫁居者的户口不能转为非农户口一样，如今的"居嫁农"者的非农业户口也不能转为农业户口。我至今查不到户口不能非转农直接的法律依据，但从当地相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中可以推定非农户口者通常是不能转为农业户口的。如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非转农"户口问题的答复意见》指出：只有1995年及以后毕业或肄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才可以把户籍迁回原籍村。而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解决有关户口问题的通知》(浙公办[2000]46号)规定指出：对群众提出的把户口迁往农村的要求，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原则上不予办理。由此可见，通常情况下，城镇户口是不能转为农业户口的。最近，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由此，所谓"居

嫁农”现象就要成为历史，但起码到今天为止，“居嫁农”人员还不完全具备村民的身份。同时，从如下村规中可见，所谓“居嫁农”，其所涉及到的不仅仅是户口问题。

在22个村中，赞扬、钗洋、枫山、小板桥、马庄等村没有涉及此项内容，前所村只规定：“按国家规定办”，却没有具体内容。其他各村都有关于居嫁农人员的待遇的规定。这些人员因是否有“正式工作”有所不同。所谓“正式工作”指的是国家编制内的正式职员。如界牌头村的规定：

> 居嫁农者没有工作就业或是有工作但在劳动人事局没有编制名单的同等享受收益生活费，反之，不能享受收益生活费。该妇女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实行合同聘用制的享受50%收益生活费。该妇女原在集体单位工作下岗转制后有资产股份量化的不能享受收益生活费。

总的说，嫁到本村的城镇户口者，如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等正式职员，与无工作或临时工不同，有体制内正式工作的除少数村给予适当福利，多数村把其排除在外。只有无正式工作的居嫁农人员才享受集体福利。对没有在体制内就业的，除界牌村外，还有麻车、义民、春潮和三山等村予以居嫁农者户口入本村以及与其他村民“一视同仁”的待遇；另外的村则给予在90%到45%之间待遇发放福利：三台门村90%；后村、前进村是80%；下马村为78.6％，塘沿村是 70%；锦扇、岳头、北山 50%，红星则是 45%等。问题是，就算村里能给居嫁农者与其他村民“一视同仁”的待遇，居嫁农者也算不上正宗的村民，因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法规和政策，农与非农在不少方面还是有区别的。如后村在分配宅基地时，把居嫁农者也算在参与分配的家庭人口中，结果，土管局不批，理由是非农业人口不能参与农村宅基地分配。但土地部门的政策也不统一，开发区的居嫁农者不能参与宅基地分配，椒江区的居嫁农者却可以算作农户家庭人口参与分地。

二、村规、法律和集体所有制

《婚姻法》规定，根据男女双方的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第九条)。就是说，从夫居、从妻居或两口子独自成家等，均是当事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干涉。《妇女权益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利"。据此，取消出嫁妇女原籍村村民资格的做法被普遍认定为违反了男女平等原则，侵犯了妇女合法权利。

关于农村之普遍存在着强制妇女从夫居现象的原因，浙江省妇联的观点颇有代表性："由于封建意识和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男尊女卑的思想影响相当深刻，传统习俗还很难更改"(浙江省妇联：2002)。确实，自清晚民初引入西方法律系统后，文本法律与现实脱节、内生的习俗对嵌入的法治抵制曾长期存在。如果根据妇联这一看法，把从夫居习俗做成强制性规范的原因是由于男尊女卑等"封建意识"所起作用的话，那么，当今农村似乎仍然沿袭内生习俗抵制嵌入法治的传统。如此，存在着与法律规定不相符的村规内容似乎可以被称为独立于国家法律体制之外的"民间法"，而受这种"民间法"支配的农村也就是"民间社会"，这种观点似乎为国家/社会(农村)二元分析框架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注解。

但我们必须看到，今日的农村早已不是皇权不下县的乡土中国。如村民委员会，正如徐勇所说的："实际是一种具有地域性和公共管理职能的国家基层组织单位。它是整个国家制度和组织建设的一部分。.....只是基层政权和政党组织之下的群众自治组织。换言之，村民委员会只是一种政权和政党组织的补充"(徐勇，2009：146)。在当今农村，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上是三位一体的。这种农村集体组织当然不是所谓的"民间社会"；由村集体组织制定的"村规民约"应该与通常意义上的"民间法"不完全相同。就算把村规中对嫁娶内容的规范等同于传统宗祧继承的习俗，也无法把村规民约中与法律冲突的内容简单地装进国家/社会二元对立的分析框架之中。当我们把从夫居等视为传统习俗的同时，不要忘

了这种习俗所依附的不是自然形成的传统乡村，而是土地集体所有制框架下的行政村。

土地集体所有制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共产党宣言》中两个彻底决裂，即与传统所有制和传统观念作彻底决裂的理论所建构的。从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到现在的农村，在反传统的同时，本身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传统。这种反传统的传统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两个决裂所造成的土地集体所有制传统；另一个方面是计划生育形成的传统。从逻辑上说，这是两大完全不同的传统，因为计划生育本意只是为了解决人口压力而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没有直接的关联。从事实上看，这两大传统不仅并行不悖而且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造就了既区别历史传统又与历史传统密不可分的当今农村。

由于地域差别，计划生育政策在不同地区可能有不同之处，但较普遍的情况是，农村村民与城镇居民之不同在于城镇居民通常情况下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胎，农村村民是生男即止，生女还能再生一个。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总和生育率为1.18；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为1.22；全国人口增长率 0.57%，比 1990 年到 2000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 1.07%下降 0.5 个百分点；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10 人，比 2000 年人口普查的 3.44 人减少 0.34。（国家统计局：2010）在本区，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总和生育率为1.0998；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69人，比2000年人口普查的2.97人减少0.28。六普关于人口的数据是否准确、特别是总和生育率的数据存在着很大争议。但有一点是不争的事实：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得到了普遍的实施。其结果是全国人口得到有效控制，更重要的就是使得当今农村的家庭结构与传统上自然生育形式的家庭结构有了很大的区别。如果把超生的和无子女家庭等特殊情况忽略不计，同时把独女家庭以及再婚等情况也排除在外；如果假设农村所有家庭形式都是以一对育龄夫妇组成的核心家庭，那么农村家庭就有50%的家庭为独子家庭；另外50%家庭为两个子女的家庭，在两个子女的家庭中一男一女和两个女儿各半。

土地集体所有制把农村社区内的所有人口与该社区的土地捆绑在一起。虽然土地所有者是抽象的“集体”，但农村全部村民都平等地享有土地利益。正因为享有土地利益与社区人口直接相关，所以，土地权利与计划生育政策以及由该政策造就的传统也就密不可分了。为了分析方便，我不妨假设这样一个农村社区以及其中的家庭模型：

> A　村有100个家庭，其中50个为独子家庭，另外50个为两个孩子的家庭。在两孩家庭中，有25个是两个女儿，25个是一男一女。也就是村里共有150个子女，其中男女各75个。假设这150个子女都到了可以结婚的年龄并要结婚了，同时又假设这些人的配偶都不是本村的村民而且都实行从夫居。那么，这150个孩子其中75个女儿嫁出村外，而另外75个男孩则从村外娶妻，人口一进一出，达到平衡。

其实，本村男女结婚出嫁娶进达到同等人数只是诸多可能中的一个。根据各村村规：独女和独子一样，两个女儿的家庭也可以只出嫁其中一个，另一个留村享受男村民相同的待遇；如此，独女与两女家庭中的一个女儿不仅可以不嫁出村外，而且还可以招夫入赘；入赘的丈夫也与进门的媳妇一样，自然取得村民的身份，享受与其他村民相同的待遇；如此，因出嫁而必须从本村迁出的只是两个子女（无论是一男一女还是两女）家庭中的一个女儿。就是说，村规中规定必须要出嫁是 50 个女儿。

而实际多少人出嫁或娶进还得取决于该村与其他村相比的贫富差别。如果该村较其他村富裕的话，该村流入的人口就会多于出嫁的人口；这就是说，富村人口压力自然要大于其他村。但由于有了强制从夫居的规定，村里娶进嫁出人数的极限就是 2：1。

当然，这只是理想化的模型，现实世界不会如此单纯。但这个模型表明的当今农村的家庭形式和人口结构已经完全不同于传统乡村的家庭模式。

虽然土地集体所有制和计划生育政策改变了农村，但并不意味着当今农村就彻底与传统决裂了。现实与传统是无法完全彻底切割的。问题的悖谬更在于，作为与传统作彻底决裂而建构的村，却是

一个血缘与地域合一的组织，并且把基于血缘与婚姻的身份作为享受村集体资产利益的资格，这表明了当今村集体既与传统决裂、又保留着传统中最难与现代性相容的宗法共同体的因素。正由于当今农村有承袭传统的一面，所以村治规范也不可能摆脱传统习俗的纠缠；也由于其有别于传统，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村规或村规中包含着的习俗内容理解为“民间法”。所谓民间法，通常是指“潜在的，在社会中衍生的，为社会所接受的规则”（苏力，1996：44），比如男娶女嫁，这是数千年沿袭至今的习俗，在通常情况下，它是独立于国家法之外的一种社会规则，但当它被纳入村规时，它就不再是单纯的传统习俗。传统习俗中妇女的“出嫁”体现着父系家庭主义的家产传承原则：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女儿并无继承家产的资格，只有儿子才有权利继承家产；而村规中的从夫居，主要着眼于农村社区内的人口平衡以及村公共利益的分配原则，即无论独生子女家庭还是两个子女家庭，无论是一男一女还是两个女儿家庭，都允许一个子女留村；这留村的子女无论是男是女，均可以娶或招一个配偶进村。村规这一内容看上去很象沿袭传统，但也仅是“很象”而已。村规中这一内容不是干涉村民家庭私事而是管理全村公共资产利益的分配。

总之，村规与法律的对应是复杂的，不是简单的二元对立所能解释得清的。接下，我对“农嫁女”与“居嫁农”这两种现象作一简单比较，对此进一步加以说明。造成“农嫁女”、即农村妇女必须“出嫁”是由于村规民约中的规定；相反，居嫁农者不能在农村入籍则完全是由于有关部门的政策。由于有了非农业户口不能转为农业户口的政策，村就理所当然地可以不让居嫁农者在本村落户。诡异的是，农村对待居嫁农和农嫁女则完全与法律、政策唱上了反调：从以上列举的村规民约中的内容可知，几乎所有村都明确规定除独女和多女户中的一女，本村妇女与村外人结婚都必须嫁出；除了历史遗留下的“农嫁居”等特殊出嫁妇女外，其他妇女随着嫁出就不再以本村村民身份享受村集体资产的利益。却没有一个村

明确规定不给嫁入本村的城镇户口者任何待遇，除非该居嫁农者是国家编制内正式职员。虽然嫁入本村的居民与嫁入本村的农业户籍者相比，其待遇仍然有一定差距，但显然，这种差距完全是由于有关部门政策影响的结果。居嫁农者与农嫁农者不同境遇给人的感觉似乎是习俗的力量强于政策和法律。确实，按照传统习俗，嫁出的女儿应该嫁出，娶进的媳妇也应该娶进；嫁出者就不再是本村人，而娶进门的媳妇当然就是正宗的村里人了。而根据法律和政策，强制本村妇女出嫁是违法；允许城镇居民入农村籍同样也是违反了有关政策。如此，在对待农嫁农和居嫁农问题上，不准本村妇女留村又允许城镇居民在本村落户或给予相应待遇，均与法律和政策不相符。但是，根据通行的观点，强制农村妇女从夫居现象的存在是农村妇女在享受农地权益不平等的一个突出表现。那么，不允许居嫁农者在配偶所在村落户使其取得与同样嫁入该村的农业户籍者相同的权利，不也就同样是损害了她(他) 的权益？如果说村规中男娶女嫁内容是村规违法，那么，有关部门的政策阻止非农业户籍者入村籍不也有了个合法性的问题？不准居嫁农者在农村落户，说到底就是由于城镇居民不能享有农村土地权利。但婚姻法是基本法，公安等部门的法规和政策不应该违背其上位法的规定。这里，我们无法在习俗、村规、有关部门的政策以及国家法律中间划出民间法和国家法的边界，这些内容的对应不是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是习俗、村规以及不同层次的法律之间既有冲突，也有融合。

三、男女平权与政府责任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等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这一法条把村规与法律的关系以及基层政府在这方面的职责讲清楚了。前面已经提及，村规中确实存在着与法律相抵触的内容。对此，基层政府应该根据该法规定“责令改正”，而实际上，基层政府对此却往往视而不见。这是为什么？

费孝通先生说过他在江村和绿村调查时曾注意过这样一个问题：“怎么才能成为村子里的人？”（费孝通，1985：74） 村规对男娶女嫁的规定归结到一点也就是要解决如何成为村里的人的问题。在今天，村民资格的获得与过去一样，同样都是源于血缘或婚姻。但在传统乡村，所谓的农家之子恒为农是自然的，而当今的农村是由二元结构的户籍制和土地集体所有制建构的。在这个制度框架下，源于血缘或婚姻的村民和社员成了一种由国家制度规定的社会身份。拥有这种社会身份就拥有该村的社区成员权，继而拥有享受以土地利益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产利益。如此，对村民个人嫁娶的管理也就成了村里规范本村公共利益分配的必要规范；村民的婚姻也就成了村里的公共事务。这就是问题的要害。

这里，我仍以第二节提到的A村通婚模型为例进行分析：假设该村有150个适婚青年，男女各半；这些人的配偶均是村外人。这样，结婚的男女在哪里落户看似有多种选择。而现行的从夫居最受诟病。但除了从夫居能否还有其他选择？强制男村民落户到妻子所在地？且不说这个选项根本行不通，就从逻辑上讲，无论从夫还是从妻，都同样是一个“嫁”出一个“娶”进，如果说从夫居造成男女不平等，那么从妻居不就同样造成对“出嫁男”的歧视？

夫妻双方相互不“从”看上去很美，但也行不通。因为这样做与习惯完全相悖，一种做法完全违背了习惯，通常情况下也无法推行——如果嫁到本村的妇女不能获得社区成员的身份权，则极有可能引发较农嫁女问题更严重的纠纷，产生更严重的所谓的“男女不平等”问题。夫妻双方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在哪方落户，当然符合《婚姻法》等法律规定，通常也被认为符合公平原则，问题的关键是这项选择同样不具可操作性。如果A村不是富村，那么，把入籍选择权交给当事人不会有什么问题，“从”谁都一样。问题产生

就是由于村与村富裕程度不一样。 比如 A 村所处位置好、富裕，具体说 A村一间宅基地值 100 万，而其他与 A 村通婚的村庄的宅基地只值几万几十万不等；A村按城镇职工水平为每个村民缴纳养老保险，而其他村村民还没有进社保。那么，在排除其他因素的前提下，A村娶的媳妇肯定都要选择从夫居；A村妇女都不会选择“出嫁”，相反，她们结婚后还会让她们丈夫们也落户到村里，成为本村村民；这就是说，A村无论娶媳嫁女，人员只进不出了，这个村的村民或社员的人数就会迅速增加。事情还不仅止于此，因为谁也无法保证结婚了的男女都能白头到老，离婚了丧偶了还得再婚，再加上假离婚假结婚很可能也就出现。需要说明的是，男方到女方所在村落户并非意味着都是“倒插门”，所谓落户，只不过是把户口迁入该村，取得该村成员权，可以享受该村集体经济的利益，至于人实际上是否在该村居住则可以不论。一个村的人员进出失衡，造成了本村人数不正常增加，就意味着有资格享受村集体土地权利者无序地增长，致使村集体财富被迅速摊薄。且不说这种政策是不可持续的，对村里其他人口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由此可见，在现有的土地制度下，只要以血缘和婚姻为基础的身份仍然是享有村集体资产权利的资格，从夫居是唯一可行的。

认定农村妇女在农民这一弱势群体中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她们的土地权益频遭侵害是较普遍的一种观点(陈小君，2012：308)。而所谓农村妇女权益受侵害似乎又集中体现在强制结婚妇女必须从夫居的村规中。其实，上面已经分析到，除了富裕村，从夫居的规定并不会导致妇女权益受损问题，因为只有富裕村的妇女才不愿意离开本村，穷村、甚至相对不富裕的村的妇女通常多会自愿嫁到丈夫家，无论村里有无规定。这说明，从夫居导致在土地利益分配上对妇女不利的结果并不具有广泛性。从夫居造成男女在享受土地权益方式上之不同在于妇女是流动的而男人是固定的。不流动的男社员当然不会因结婚丧失本村社员的资格，但他们也没有机会获得妻子原籍村集体资产的利益；不固定的妇女因出嫁失去娘家村集体成员资格，但却可以获得入籍村社员的身份；对富裕村的妇女来说，

出嫁会降低所能享受的福利，但对贫穷村的妇女来说，则是获得一个提高福利待遇的机会；相比较，同样条件的男性村民就没有这样的危机也没有这样的机会。

我国关于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立法可谓丰富，除了《宪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以及《土地承包法》都对保护妇女的土地权益问题作了规定。实际上，只要你认真研读一下这些法律规定就不难发现，法律规定关于妇女权益保护的内容并不清晰。比如法律和政策规定，农村妇女应与相同条件的男性村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我们无法确认农村妇女应该与原籍村男村民享有同等权利、还是与入籍村男村民享有同等权利？享有原籍村入籍村双份权利不应该是立法本意，把选择权交给要结婚妇女本人大概是最合理的解释。如果说村规中存在着违法的内容，可以明确的就是剥夺了农村妇女自由选择落户的权利。再说，从现代法治的视角看，就算为保持村社区人口的均衡，也不能剥夺妇女的选择权，就算为了多数人的利益牺牲少数妇女权利也是不公平的。何况，这些妇女感到自己的利益受损时，连救济权也被剥夺。从本地的情况看，如果农村妇女以村里强制其“出嫁”而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话，法院通常不会受理，受理了也不裁决。

把基于血缘和婚姻的身份作为享受集体土地利益的资格当然无法相容于以契约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社会，更是与法治的基本原则相冲突。但要害的问题是，土地集体所有制是宪法确立的、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公有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一项国家制度，而基于血缘和婚姻的身份权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本质特征之一。男娶女嫁则是使这种以身份享有土地权利的制度得以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如果说，保证法律的实施是政府的责任，同样，维护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正常秩序也是政府的职责。这个道理，我用椒江区政府处理农嫁居人员前后态度不一的例子 加以说明：

2000年前后，在本市范围内由农嫁居人员为诉求享有集体资产权利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不仅影响了农村集体组织正常的运行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政府的工作和声誉。为

此，在 2000 年 6 月 22 日，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当前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文件规定：

> 凡是已经农转非的村民和居住（户籍）在本村的非农业人口（包括“农嫁居”人员），都不是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不能享受村经济合作社社员权利。未农转非的必须办理农转非手续。对于户粮在村的“农嫁居”人员，应办理农转非手续。对于“农嫁农”人员，只能在落户方享受社员的待遇。（椒政发［2000］90号文件）

这段文字的意思很明白，无论是“农嫁居”还是“农嫁农”人员都不是村经济合作社社员，都必须从原籍村迁出。可见，当地政府的规定与村规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有意思的是，2001 年 5 月 8 日，也就在椒江区政府这个文件出台不到一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农村妇女无论是否婚嫁，都应与相同条件的其他社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厅字［2001］9 号文件）。两相一对照，椒江区的文件被人们普遍解读为不符合中央两办《通知》的精神。于是，2001 年 11 月 21 日，该区政府又发布了《关于“农嫁居”人员及其子女享受村级集体经济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农嫁居’人员及其子女，应与相同条件的其它社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鼓励‘农嫁居’人员及其子女办理户口农转非手续。具体办法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村规民约的方式给予落实。”（椒政发［2001］254号）鼓励“农嫁居”人员及其子女办理户口农转非手续的前提是承认农嫁居人员是农村村民。可见，所谓的“补充通知”不是对前一规定的补充，而是对此前关于农嫁居问题规定的更正。这就是说椒江区政府实际上认识到此前规定错了但又羞于承认是错了，只得又发个文，“补充”得与上级文件的精神一致起来。只是文件一致起来也无济于事。文件发出已经过了十几个年头了，从前面的村规民约可知，在解决农嫁居与农嫁农问题上，中央两办文件所规定的精神并未得到“落实”。个中原因，首先是由于我前面说过的，在集体所有制框架内，要按照现代法治的精神解决农村出嫁妇女的地权问题是不可能的；其次，虽然在文件

上，基层政府表达要给予出嫁妇女与其他社员“相同待遇”，但却未必真正按自己所说的去做。在维护农地集体所有制的运行秩序与保证法律有效实施上，基层政府顾此失彼也就不奇怪了。

结语

认定农村普遍存在着妇女与相同条件的男性村民在享有土地权益上不平等是较普遍的一个观点，而这种所谓的不平等似乎又在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强制妇女从夫居中得到集中体现；村治规范中的男娶女嫁习俗不仅被指责为侵犯了妇女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与法律明显抵触。论者多把此归因于男尊女卑等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和深远影响。这简直为国家/社会、民间法/国家法的二元分析框架提供了绝好的注脚。

经由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改造和计划生育的实行，当今农村已经不同于传统的乡土中国。村组织实际上是整个国家制度和组织建设的一部分。如此，男娶女嫁等习俗所依附的不是自然形成的乡村，而是土地集体所有制框架下的行政村。所以，套用二元分析框架很可能把问题简单化。

问题在于作为与传统彻底决裂而建构的村组织是一个血缘与地域合一的组织，该组织除血缘和婚姻并无其他制度通道。这种基于身份的社区成员权是与现代社会的契约精神、与法治理念相悖的。如此，现行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被束之高阁而男娶女嫁等传统习俗成为村治规范也就顺理成章了。

问题不是男女平权，也不是落后的传统习俗，而是集体所有制框架内地权与身份的纠缠。所以，妇女维权、移风易俗都不得要领。关键是清晰集体产权，这是从身份走向契约的必要前提。

参考文献

陈小君(2012):《田野、实证与法理——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构建.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构建》。北京大学出版社。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国家统计局(2010)：《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梁治平(1996):《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米有录(1999):《静悄悄的革命从这里开始——寻访中国第一个村委会》。载米有录、王爱萍著：《静悄悄的革命——中国村民自治的历程》。第208-215页。中国社会出版社。
潘学方(2013):《农村集体所有制架构下的“农嫁女”问题：以台州椒江区为例》。《中国乡村研究》，第十辑第279-305页。福建教育出版社。
潘学方(2014):《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悖论与社区成员权问题：以台州“市区农村”为例》。《中国乡村研究》，第 11卷第2期，第362-388页。
苏力(1996):《法律规避和法律多元》，载《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谢晖(2004):《当代中国的乡民社会—乡规民约及其遭遇》。《东岳论丛》2004年7月，第49-56页。
徐勇(2009):《现代国家乡土社会与制度建构》。中国物资出版社。
于建嵘(2011):《失范的契约》，载徐勇、徐增阳主编：《乡土民主的成长》。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476-487页。
浙江省妇联:《关于部分农村妇女土土地承包权益受损问题的情况调查》载中国妇女网：2002-04-02, http://www.women.org.cn/allnenws/02/29.html。
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